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4-040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0月29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下午3: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4年10月29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提案名称: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候选人王国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选举候选人张志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两位候选人在所得赞同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即当选。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上述议案已经2014年9月23日召开的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4年10月27日~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25

2.投票简称:太钢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太钢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候选人王国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候选人张志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2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王国栋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张志铭投X2票	X2股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0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

身份认证流程如下:

a.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先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b. 深交所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安峰先生　　季占璐先生

邮编:030003　电话:0351—3017728　传真:0351—3017729

电子信箱(E—mail):tgbx@tisco.com.cn

本次股东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一、授权委托书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该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x2,股东可集中投票给其中一名候选人,也可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		
1.1	选举候选人王国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选举候选人张志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4-04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100亿元。具体内容见2014年1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年9月22日,公司完成发行2014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数量20亿元人民币、期限270天,利率5.00%。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4-04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张志铭 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 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__36__ 次,未出席会议 _0___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张志铭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张志铭　(签署)

日　期: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4-04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王国栋 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 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__25___ 次,未出席会议 ___0___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1942年出生 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王国栋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王国栋(签署)

日　期: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4-039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9月1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会议于2014年9月23日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张文魁先生及翁宇庆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张文魁先生及翁宇庆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名王国栋先生及张志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张文魁先生、戴德明先生、翁宇庆先生、林义相先生认为王国栋先生及张志铭先生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其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由于张文魁先生及翁宇庆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张文魁先生及翁宇庆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张文魁先生及翁宇庆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部分子公司监事人选调整的议案

鉴于子公司监事人选工作变动原因,拟推荐范文龙担任太原钢铁(集团)现货销售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金属回收加工贸易有限公司、揭阳太钢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太钢销售有限公司、长沙太钢销售有限公司、郑州太钢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太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太钢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太钢销售有限公司、佛山市太钢不锈钢销售有限公司、西安太钢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太钢销售有限公司、成都(太钢)销售有限公司等13个子公司的监事职务,常继英不再担任上述13个子公司的监事职务。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4-040《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国栋先生:男,72岁,中国工程院院士,东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东北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金属学会轧钢学会副理事长,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是轧制技术领域的国际知名专家,先后主持和完成多项国家973、863、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项目。王国栋先生未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惩诫,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王国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国栋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张志铭先生:男,52岁,博士,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基础法学教研中心主任,通宝能源及卧龙地产独立董事。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张志铭先生未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惩诫,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张志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张志铭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